

第六章

投票日

第一节 — 中央支援

6.1 选举事务处依照以往选举和补选的做法，在湾仔爱群商业大厦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设立一个由该处人员当值的中央统筹中心，在投票日监督选举的各项安排。该中心为选民、候选人 / 代理人、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查询、接受投诉和支援等一系列服务。投票结束后，中央统筹中心迁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选举事务处又在爱群商业大厦设立一个数据资讯中心，目的在于收集相关的统计数据，例如每小时投票率、点票结果，以及各个处理投诉单位收到的投诉的数目和种类等资料，以便通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发放信息。上述两个中心从投票开始至点票结束一直运作。

6.2 中央统筹中心包括一个指挥台、五个援助台、一个传媒查询支援站、一条查询热线，以及一个投诉处理中心。指挥台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负责监督投票的整体运作。一号援助台负责处理与投票站工作人员的重新调配、缺席人员的汇报和投票站工作手册内容有关的查询。二号援助台负责处理与投票站设备的设立或运送、表格的填写，以及提供民众安全服务队等服务有关的查询。三号援助台负责处理与交通安排有关的查询，以及对紧急支援服务的要求。四号援助台负责处理与票站调查有关的查询，而五号援助台则负责处理与卸下投票箱安排有关的查询。传媒查询支援站处理记者的查询和定时向传媒发放信息。查询热线负责接听市民的查询，以及就选民登记或投票资格方面的资料向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支援。

6.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接收和处理市民以电话、传真或电邮方式直接向选管会提出，或由其他处理投诉单位转介往选管会的与选举相关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与投票时间相同。第十三章载有经处理的投诉详情。

6.4 除了中央层面的指挥外，在地区层面方面，于 18 区民政事务处工作的地区联络主任，被委任负责各投票站主任、有关选举主任和中央统筹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民政事务处职员也获委任为投票站职员，驻守 18 区民政事务处，负责移除选举广告和处理其他与选举有关的投诉。

6.5 此外，选举事务处也分别为选管会、政制事务局、选举主任、律政司、政府新闻处、警务处、民众安全服务队、医疗辅助队和该处人员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辟设工作区，以便他们在选举期间执行各自的工作。

6.6 警务处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投票站内，以及中央点票站内协助维持秩序。

第二节 一 投票

6.7 在投票日当天，共有 110 个投票站运作。投票由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

6.8 整体而言，投票过程顺畅，并无出现重大问题，投票率亦令人鼓舞。当日共有 56,142 名选民前往投票站投票，占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 204,646 名选民的 27.43%，而总投票率远较二零零零年的选

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的19.49%和二零零五年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补选的14.95%为高。附录七载有按界别分组 / 小组划分的投票率。

第三节 一点票

6.9 22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及一个有竞逐的小组的点票工作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新翼的中央点票站进行。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整体运作。中央点票站设有 23 个点票区，每个点票区负责一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 / 小组，由各自的选举主任监督工作。

6.10 当投票于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后，每个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员护送下把所有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而候选人 / 代理人亦可按自己的意愿一同护送。首个投票箱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凌晨十二时四十五分左右由有关的选举主任于中央点票站开启，箱内的选票由政制事务局局长、选管会主席和委员倒出。点票人员按个别界别分组 / 小组分拣选票，然后与选票结算表进行核实，再把分拣好的选票送交相关界别分组 / 小组的点票区，进行初步筛选，以人手把须由光学标记阅读机扫描及须以人手处理的选票分开。实际的点票工作，于中央点票站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进行，由光学标记阅读机处理(已筛选为须经人手处理者除外)。

6.11 在 56,142 张已投选票中，179 张明显无效(178 张没有填划、一张注明“未用”)。根据《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4A(b)和 77 条的规定，这些选票不予点算。此外，选举主任发现有 920 张问题选票。在候选人和代理人面前，有关的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小心检视问题选票，以决定选票是否有效。最后，335 张问题选票被选举主任裁定为无效(其中 94 张上有文字或记认而藉此可能识别选民身分；194 张没有按照《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6 条的规定填划(即填满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姓名左边的椭圆圈或选择不多于有关界别分组的指定席位数目);及 47 张因无明确选择而无效)。余下的 585 张问题选票被裁定为有效并获点算。有关不予点算的选票的详情载于附录八。

第四节 一 选举结果

6.12 各界别分组 / 小组宣布点票结果的时间并不相同。第一个界别分组(即港九各区议会界别分组)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投票日翌日)刚过上午七时三十分宣布点票结果。最后一个界别分组(即中医界界别分组)的点票工作于同日上午十时二十五分完成。所有点票结果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时前公布。整个点票过程(由开啓第一个投票箱至宣布所有结果为止)需时约十一小时十五分。22 个有竞逐的界别分组及一个有竞逐的小组的选举结果已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登宪报, 现转载于附录九, 以便参阅。

第五节 一 选管会巡视

6.13 一如以往的选举, 选管会主席和两名成员均亲自到一些投票站巡视, 以观察现场情况。每名成员整日各自有其行程, 共巡视了 20 个投票站。他们先后于上午九时四十五分和下午三时四十五分在礼顿山社区会堂和香港公园体育馆的投票站汇合, 向传媒简报选举的最新进展, 并鼓励选民投票。当晚, 他们在中央点票站再次会合, 并与政制事务局局长共同倒出首个投票箱中的选票, 然后向传媒总结投票过程。点票结束后, 选管会再次会见传媒, 就选举作整体的总结。